

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龙建设〔2023〕66号

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龙泉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项 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落实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目标，提高建筑健康舒适水平和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进我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丽水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丽双碳〔2022〕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龙泉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24日

龙泉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目标，提高建筑健康舒适水平和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进我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考核奖补办法》（浙建设〔2022〕7号）、《丽水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丽双碳〔2022〕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龙泉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包含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示范项目，超低、近零（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及可再生能源建筑示范项目四类。

“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是指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取得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

“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示范项目”，是指列入本市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示范项目实施计划，改造后实现综合节能率达到15%及以上目标的项目。

“超低、近零（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是指满足国家或浙江省现行标准有关要求，并列入本市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示范实施计划的项目。

“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项目”，是指采用太阳能光伏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地源热泵系统、导光管采光系统等一种及以上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的项目。

第三条 加强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的领导，建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责任制，采取扶持、奖励激励措施，引导、推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以下具体管理工作：

- （一）示范项目评审资料审查；
- （二）示范项目专家评审会、验收评估会组织实施；
- （三）示范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检查及技术指导；
- （四）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申报资料审核，并出具补助资金审查意见；
- （五）示范项目评审资料与验收资料归档管理和统计工作。

第二章 示范项目申报

第四条 申报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申报单位应为项目建设单位，也可由建设单位联合设计、施工、咨询等单位。申报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单位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予以认定,由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5类指标体系组成,且在建筑工程竣工后进行。

(二)二星级绿色建筑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认定并授予标识;三星级绿色建筑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认定并授予标识。

(三)2025年底前取得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竣工能效测评报告的承诺书。

第五条 申报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示范项目,申报单位应为示范项目的所有权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使用权人和改造服务公司。申报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示范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项目建筑功能分类包括: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社会写字楼建筑、商场建筑、宾馆饭店建筑、医疗卫生建筑、体育建筑、文化教育建筑、交通建筑、通信建筑,以及工业建设项目中的办公和辅助建筑等。

(二)申报项目改造内容包括:公共建筑的围护结构、照明与插座系统、动力系统、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生活热水供应系统、供配电系统、能耗监测及计量系统、机电控制系统、炊事用能系统、给排水系统、非传统水源利用、可再生能源应用及其他特殊用电系统等。申报项目应采取1项或多项节能改造内容。

(三) 申报项目应具备收集改造前至少 1 年完整能耗数据的条件, 宜提供包括建筑竣工图纸、能耗账单、主要用能设备明细及技术参数、运行记录、维修保养记录、已采取的节能措施、能源管理等文件资料。

(四) 申报项目改造内容的开工时间应在 2021 年 1 月 (含) 之后, 并承诺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且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示范验收, 鼓励申报单位提前完成改造。

第六条 申报超低、近零 (零) 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申报单位应为项目建设单位, 也可由建设单位联合设计、施工、咨询等单位。申报超低能耗、近零 (零) 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报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应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或居住建筑。

(二) 按照能效水平由低至高分为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和零能耗 3 个级别, 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可进行设计评价, 由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下设的近零能耗建筑评价管理办公室负责评价管理工作。

第七条 申报可再生能源建筑示范项目, 申报单位应为项目建设单位或物业单位, 也可由建设单位或物业单位联合设计、施工、咨询等单位。申报可再生能源建筑示范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报单位应出具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替代率)核算书。

(二) 2025年前通过竣工验收和竣工能效测评的承诺书。

第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开展评审论证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列入示范项目实施计划。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申报单位是示范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应负责示范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确保示范项目顺利建设。

第十条 示范项目按要求完成示范内容后,由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示范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交示范项目相关应用技术资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单位组织项目考核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资金预算、目标任务等。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原项目申报程序由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请,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变更:

(一) 项目实施内容、投资变更达到预算总投资的10%及以上;

(二) 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三)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四) 变更内容涉及公共利益或公众安全的。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在示范项目通过专项技术审查后于每季度末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当季度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示范项目按要求完成示范内容后, 由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示范项目验收申请, 并提交示范项目相关应用技术资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单位组织项目考核验收。

(一) 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的申报单位应当自项目取得绿色建筑标识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二) 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示范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且经不少于 12 个月正常运行后, 由申报单位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后进行验收评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相关规定选取能效测评机构对改造项目实施后的改造建筑面积、实际节能率、节能量等进行测评, 并出具测评报告。示范项目通过测评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三) 超低、近零(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应当自项目通过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下设的近零能耗建筑评价管理办公室负责评价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四)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且经不少于 12 个月正常运行后, 由申报单位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后进行验收评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相关规定选取能效

测评机构对项目实施的建筑面积、可再生能源利用率等进行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示范项目通过测评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五) 核验资料主要包括：

1. 示范项目核验申请表；
2. 示范项目验收文件；
3. 相关节能材料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4. 示范项目施工总结报告（含项目概况、示范技术应用情况、取得的示范经验和成效等）；
5. 其它材料。

第十五条 验收不合格的示范项目，应在半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组织评审。评审仍不通过的，取消示范项目的奖补资金。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组由建筑、暖通、电气、给排水等专业专家组成，数量为 3—5 名。评审专家实施回避制度，凡参与申报项目设计、咨询或其他关联工作的，不得参加项目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能效测评机构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客观、公正开展能效测评工作，对出具的测评报告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列入实施计划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示范资格，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 (一) 已列入计划的示范项目，无正当理由，一年内未开工的；
- (二)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
- (三) 转移、侵占或挪用专项资金的；
- (四) 未按申报的内容实施，擅自进行重大变更未按要求办理手续的；
- (五) 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的；
- (六) 超出承诺时间一年以上完成工程验收的；
- (七) 未通过检测、验收评估的；
- (八) 不符合国家、省和市其他相关规定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示范项目除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龙泉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示范项目申报书
2. 龙泉市超低能耗、近零（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2022 年度）
3. 龙泉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示范项目验收申请书

附件 1

龙海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 示范项目申报书

示范项目名称：_____

第一申报单位：_____（盖章）

其他申报单位：_____（盖章）

_____（盖章）

_____（盖章）

第一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申报时间：

龙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

一、申报示范类型					
1. 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2.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3. 超低、（近）零能耗建筑示范			申报书另行填写		
4. 太阳能光伏建筑应用示范（新建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5.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二、项目基本情况					
示范项目名称 （含幢号）					
项目地址					
建筑类型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示范面积 (m ²)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能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 ¹					
改造后预期节 能率(%)		改造前综合能 耗(kgce)		改造后综合 能耗(kgce)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 ²					
太阳能光伏 装机容量(kW)		可再生能源 利用类型	太阳能光伏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太阳能热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可再生能源 利用率(%)			空气源热泵热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源热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导光管采光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三、项目进度					
项目当前进展	已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不满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目前工程阶段					

四、项目联系单			
1. 第一申报单位			
单位类型：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区、市（市）政府、管委会、指挥部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联合申报单位			
单位类型：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3. 联合申报			
单位类型：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4. 联合申报单位			
单位类型：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五、项目实施概况			
（描述地理位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工程性质、工程投资、结构形式、示范特点及范围等情况、主要节点进度）			

六、主要示范技术措施

主要示范技术措施简介

七、项目创新点及推广价值

八、综合效益分析

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填写，否则填“/”。

2.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填写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和类型，太阳能光伏建筑应用示范填写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否则填“/”。

龙泉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示范项目

申报承诺书

_____住建局：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均严格执行相关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按照龙泉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示范项目申报书填写的关键性能指标要求实施，做好对本示范项目的全过程监管，按照要求在 2025 年前完成计划任务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达到相关要求，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有关法律、法规责任。

第一申报单位（盖章）：

联合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龙泉市超低能耗、近零（零）能耗建筑 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2022 年度）

示范项目名称_____

第一申报单位_____（盖章）

设计单位_____（盖章）

咨询单位_____（盖章）

施工单位_____（盖章）

申报时间

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示范项目名称 (含幢号)					
项目地址					
建筑类型		居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示范类型		超低能耗 <input type="checkbox"/> /近零能耗 <input type="checkbox"/> /零能耗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建筑面积 (m ²)				(近)零、超低 能耗示范面积 (m ²)	
示范项目建筑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建筑高度 (m)	
项目总投资 (万 元)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	
示范项目增量投 资 (元/平方米)					
实施起止年限		项目立项时间 (或预计): 项目竣工时间 (预计): 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第一联 系人		电话		手机	
建设单位名称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设计单位名称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咨询单位名称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施工单位名称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二、关键性能指标					
建筑主要房间室内热湿环境参数	工况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项目实施参数	限值	项目实施参数	限值
	制冷		≤26		≤60
	供热		≥20		≥30
室内新风量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建筑：主要房间室内新风量不应小于 30m ³ /h·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新风量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376 的规定。				
室内噪声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建筑：满足昼间≤40dB(A)，夜间≤30 dB(A)；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酒店类建筑的室内噪声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室内允许噪声级一级的规定；其他建筑类型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室内允许噪声级高要求标准的规定。				
建筑能效指标	建筑类型	性能参数		项目实施参数	限值
	居住建筑	建筑能耗综合值 (kWh/m ² ·a)			超低能耗≤65； 近零能耗与零能耗≤55

		供暖年耗热量(kWh/m·a)		超低能耗 ≤ 10 ; 近零能耗与零能耗 ≤ 8	
		供冷年耗冷量(kWh/m·a)		超低能耗 ≤ 35 ; 近零能耗与零能耗 ≤ 28	
	公共建筑	建筑综合节能率(%)		超低能耗 ≥ 50 ; 近零能耗与零能耗 ≥ 60	
		建筑本体节能率(%)		≥ 20	
可再生能源应用	超低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满足浙江省建设标准要求		
	近零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geq 10\%$		
	零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建筑本体和周边可再生能源产能量不应小于建筑年终端能源消耗量		
建筑气密性指标	换气次数 N50		居住建筑限值: ≤ 1.0		
围护结构热工参数	建筑类型	性能参数		项目实施参数	限值
	居住建筑	屋面平均传热系数 [W/(m·K)]	热惰性指标 $D \leq 2.5$		≤ 0.20
			热惰性指标 $D > 2.5$		≤ 0.25
		外墙平均传热系数[W/(m·K)]			≤ 0.40
		外窗(包括透光幕墙)传热系数 K 值 [W/(m·K)]	平均窗墙面积比 ≤ 0.40		≤ 1.90 (≤ 2.30 同一朝向的外窗(包括透光幕墙)如全部采用可调节外遮阳、可调节中置遮阳措施时)
			平均窗墙面积比 > 0.40		≤ 1.80 (≤ 2.20 同一朝向的外窗(包括透光幕墙)如全部采用可调节外遮阳、可调节中置遮阳措施时)
	外窗气密性			不宜低于 8 级	

公共建筑	分隔供暖空间与非供暖空间户门气密性			不应低于 6 级
	分隔供暖空间与非供暖空间户门传热系数 K 值 [W/(m ² ·K)]			≤1.8
	屋面平均传热系数 [W/(m·K)]	热惰性指标 D ≤ 2.5		≤0.20
		热惰性指标 D > 2.5		≤0.25
	外墙平均传热系数 [W/(m ² ·K)]			≤0.40
	外窗（包括透光幕墙）传热系数 K 值 [W/(m·K)]	平均窗墙面积比 ≤ 0.70		≤2.00（≤2.40 同一朝向的外窗（包括透光幕墙）如全部采用可调节外遮阳、可调节中置遮阳措施时）
		平均窗墙面积比 > 0.70		≤1.90（≤2.30 同一朝向的外窗（包括透光幕墙）如全部采用可调节外遮阳、可调节中置遮阳措施时）
	外窗气密性			不宜低于 8 级
	外门气密性			不宜低于 6 级

三、项目工程概况

（描述地理位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工程性质、工程投资、结构形式、示范特点及范围等情况，并提供项目效果图）

四、建设单位承诺

龙泉市住建局：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均严格执行龙泉市近零（零）（）、超低能耗建筑（）相关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按照本承诺书填写的关键性能指标要求实施，做好对本示范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并在 2025 年底前取得国家近零（零）能耗或超低能耗设计（）、施工（）、运行（）标识证书。如项目竣工后未能达到近零（零）（）、超低能耗建筑性能（）要求的，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有关法律责任。

注：根据申报项目情况在（）中选择打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五、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龙泉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示范项目 验收申请书

示范项目名称： _____

示范类型： _____

第一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其他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第一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验收申请时间：

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示范项目名称 (含幢号)					
项目地址					
建筑类型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示范面积 (m ²)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新技术应用 增量成本 (元/m ²)		建筑安装费用 (元/m ²)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 ¹					
改造后预期节 能率(%)		改造前综合能 耗(kgce)		改造后综合能 耗(kgce)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 ²					
可再生能源 利用率(%)		可再生能源 利用类型	太阳能光伏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太阳能热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源热泵热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源热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导光管采光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太阳能光伏 装机容量(kW)					
1. 第一申报单位 单位类型：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区、市(市)政府、管委会、指挥部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联合申报单位 单位类型：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3. 联合申报单位 单位类型：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4. 联合申报单位 单位类型：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项目实施概况			
(描述地理位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工程性质、工程投资、结构形式、示范特点及范围等情况、主要节点进度)			

三、主要示范技术措施

主要示范技术措施简介

四、项目创新点及推广价值

五、综合效益分析

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填写，否则填“/”。

2.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填写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和类型，太阳能光伏建筑应用示范填写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否则填“/”。

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
